|  |
| --- |
| **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
| 院发〔2019〕4号 |

关于下发《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轮岗位聘任聘期综合服务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三级机构：

根据学校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第三轮岗位聘任一年多来学院综合服务工作测算统计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征求教职工意见，特制订《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轮岗位聘任聘期综合服务考核实施细则》（试行），自第三轮岗位聘任合同书签订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轮岗位聘任聘期综合服务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  |  |
| --- | --- |
| 二○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  |

|  |  |
| --- | --- |
| 主题词：综合服务 实施细则 通知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 2019年6月17日印发 |

附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轮岗位聘任聘期综合服务**

**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一、党建工作综合分计分办法**

1.担任学院院长助理工作一年及以上（一年记一次）

合格50 优秀80 不合格0

2.担任党支部工作一年及以上（一年记一次）

书记合格30 优秀50 支委5-10（由支部书记考核打分）

3.检查党组织“三会一课”和党日活动记录（每学期一次）

记录人好10 较好5 无记录0

4.申报党建思政研究项目

校级申报无立项10 一般立项15 重点立项30

省级立项40 国家级立项115

5.申报最佳党日活动

校级申报无立项30 一般立项50 重点立项80

省级立项100 国家级立项115

6.申报党建工作创新奖

校级申报无立项30 一般立项50 重点立项80

省级立项100 国家级立项115

7.学院工作宣传报道（校内、外媒体/每篇）

校内15 地市级20 省级40 国家级115

8.申报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奖

校级申报无立项30 一般立项50 重点立项80

省级立项100 国家级立项115

9.担任工会委员、工会小组长一年及以上（一年记一次）且完成任务良好10

10.以学院分工会名义申报校工会建家活动或其他评比活动，一次计15分，获奖加20分

11.积极参加校、院工会组织的活动（含比赛）每次2；参加校工会比赛并获奖每次6 省级40 国家级 115

12.参加学院各种会议（全院大会、各支部会议、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教研室集体备课）每次1，无故缺席每次扣2；参加学校会议 每次2

13.担任各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导师（一年记一次）10

14.校外企事业单位进行理论宣讲、专题讲座

每场次（需有邀请函、照片、报道等证明）5

**二、本科教学工作**

1.教材建设

获校级立项15 获省级立项40 国家级立项 115

2.试卷库建设

获校级立项15 获省级立项40 国家级立项 115

3.在线课程建设

获校级立项15 获省级立项40 国家级立项 115

4.教学比赛

校级获奖15 省级获奖40 国家级获奖 115

5.以学院名义申报的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获校级立项15 获省级立项40 国家级立项 115

6.个人申报的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申报10 获校级一般立项15 获校级重点立项30 获省级立项40 国家级立项115

7.担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工作一年及以上（一年记一次）

合格30，优秀50，不合格0

8.开设立人大讲堂讲座、研究生学术科研指导讲座、担任教学比赛等活动指导老师、评委 每次 3

9.本科课程教学大纲周期性大修订和专业认证教学大纲调整，每份教学大纲 10分

10. 教学督导按照学院统一部署抽查试卷和进行其他教学督查，每次加5分

**三、学科与研究生培养**

1. 学位点和学科类申报 100

2. 学科发展规划撰写 100

3. 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 100

4. 学位点和学科评估工作 合格30 优秀80

5. 研究生教材建设

获校级立项15，获省级立项40，国家级立项115

6. 研究生试卷库建设

获校级立项15，获省级立项40，国家级立项115

7. 研究生在线课程等建设

获校级立项15，获省级立项40，国家级立项115

8. 以个人申报的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成果奖

 申报2，获校级立项4，获省级立项6，国家级立项12

9.  以学院名义申报的研究生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获校级立项15 获省级立项40 国家级立项 115

10. 研究生教学比赛

校级获奖15 省级获奖40 国家级获奖 115

11.以学院名义组织研究生各类竞赛 50

12.校企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和优秀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申报

申报15 获批 30

13.研究生实验室建设

申报15 通过验收 30

**四、科研**

1.参加以学院名义申报的各类科研项目的撰写工作

校级（冲出学校）80 省级100 国家级 230

2.以学院名义组织各项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

团体合计200

3.参加各类重要学术会议

国内会议1；国际会议3。

（注：需提供参会证明材料，可提供如下之一：（1）会议发票；（2）参会总结）

4.积极申请各类项目

申报1；获市厅级立项（含校级）：2分 获省部级立项：4分 获国家级立项：8分

5.发表学术论文

教学论文1 学术榜五级1 学术榜四级2 学术榜三级3 学术榜二级4 学术榜一级8

6.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会议/学术沙龙/讲座/讨论

作专题报告、主讲讲座 3，出席、参与 1

7.担任校级及以上中心、基地主任工作一年及以上（一年记一次）

合格20 不合格0

**五、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训**

1.赴境外国家或地区交流的带队老师 20

2.国内举办学生交流项目的组织工作 20

3.赴境外国家或地区交流访问6个月以上 5； 1年以上 10

4.协助学院的培训组织工作 20

**六、学生工作**

1.指导学生团学组织、团学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艺术等，校级获奖15，省级获奖40，国家级获奖115

2.引荐优质用人单位参加学院的专场招聘会、推荐学院毕业生应聘优质用人单位，并于当年5月20日之前与应届毕业生签约；每签约一名毕业生5

3.联系单位设立2万元以上的学院奖（助）学金，到款评发的当年 50

4.担任学生班主任且考核合格，每年15，优秀35，考核不合格0

5.参加研究生招生宣传 10

**七、其它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认可的综合服务加分。**

**八、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办公室。**